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提供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项型2020年第48期C款
四、现金管理期限:34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84,383.56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软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产品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项型2020年第48期C款	5,000.00	1.05%-3.90%	4.89-18.16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项型2020年第48期C款

起息日:2020年3月27日
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是否涉及理财费用的收取约定:不适用
清交收规则:到期日支取本金,到期日自1个工作日内收取收益(采用按日结和北京标准为准为银行工作日)的日期)
流动性安排:不可提前支取
申购日期:2020年3月27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理财产品,不违反《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知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理财产品,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本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113,682.73
负债总额	49,895.39	27,096.5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86,478.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7,691.06

注: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7日,已经签订存款累计收益金额约为87.7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31,900.00	152.85	36,7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00	7,600.00	19.10	21,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600.00	-	-	10,600.00
	合计	107,200.00	39,500.00	171.95	6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0年3月2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就其控股51%的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名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事宜提供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4,800万元,并由东名城的两家股东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境”)和广东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对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名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永中银保保字001号),为东名城向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事宜提供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4,800万元。期限为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融资合同尚未签署,东名城将继续推进与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签署融资合同事宜。
近日广东环境和广东环保签署《反担保保证书》,广东环境和广东环保对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2MA4PYW0E4W
(3)成立日期:2018年9月26日
(4)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5)法定代表人:谢奕恩
(6)注册资本:34,335,300元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等。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广东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名城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城科技持有东名城51%股权,名城科技为东名城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名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80.89万元,负债总额1,141.55万元,净资产3,239.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09.74万元,净利润210.98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东名城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2.债务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880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生所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最终确定时确定;上述款项确定的主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反担保保证书主要内容
1.名城科技的保证
名城科技与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就债务人东名城承接“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申请专项贷款提供4,880万元连带担保。广东环境和广东环保自愿为上述担保债权按比例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反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应向贵行履行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
(1)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5.担保主债权数额:
(1)广东环境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870,000元。
(2)广东环保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600,000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贵司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义务,贵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各种形式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所确定的

担保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科技为东名城担保获得银行项目贷款,将有助于解决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产生更多收益,促进公司在湖南地区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东名城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东名城承担担保的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目前进展顺利,经营前景良好,投入运营后将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名城科技为东名城控股股东,有能力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由广东环境和广东环保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因此,名城科技本次为东名城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东名城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永中银保保字001号);
3.《反担保保证书》(广东环境);
4.《反担保保证书》(广东环保)。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简称:17金隅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登记手续。
8.回售债券资金兑付日: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联系人:陈辉
联系电话:010-59755910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韦卓中心10层
联系人:王飞、宋海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1012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Le Bérier S.A.(以下简称“百炼集团”)控股权,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在德国、法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最终由法国特殊目的公司实际实施对百炼集团的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00156号),证书记载: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2年。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

备案程序已经完成。

获得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是本次收购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程序之一,根据公司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
(1)法国外商投资审查通过;
(2)德国及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通过;
(3)中国对外投资备案(包括广东省发改委以及外汇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银行)的登记和备案)完成;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不存在因交易对方或百炼集团原因而导致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无法付款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2020年4月2日上午10:00-11: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1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21-63411000
2.联系邮箱:dtshgs@tscc.com.cn
3.联系传真:021-63410627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海通证券总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1546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该债券在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且公司可在有效额度及上述额度内在上交所分期进行挂

牌转让。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89天	89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短期融资券期限	发行规模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81	11.51亿元
簿记日期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6月24日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19,202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A股

募集资金人民币119,198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A股IPO募集资金人民币119,198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1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4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3500元/吨(较3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直销市场挂牌价14000元/吨(较3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MDI挂牌价167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下调2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